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部门：

现就开展 2025 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本项目支持面向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需求的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支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示范，支持面向新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技术集成创新。推荐项目应以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的科技支撑需求为导向，科技含量高，创新性强，预期应用前景广阔、影响力大、示范引领效果好。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注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应具备较强的科研组织能力，运行管理较规范。申报单位只能通过 1 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二)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1970年1月1日后出生，须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个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不含合作单位）在职人员。

(三) 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目标、主要内容、组织实施思路及工作进度安排，科学设置考核指标。项目实施周期为1—2年。

(四) 申报项目应具有前期工作基础，已完成可行性研究。不支持已完成项目。

(五) 申报项目须有自筹配套资金。

(六) 鼓励“产学研用”各类主体联合申报，联合申报须有联合申报协议，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 本项目鼓励企业发挥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在同等条件下，企业牵头申报项目优先。

(八) 我校限推荐1项。

三、支持举措

文化和旅游部在受理推荐后，组织形式审查和评审，择优遴选后委托实施，根据项目质量和体量等情况给予5万元或10万元支持。

四、时间安排

请各学院于2025年4月7日前，将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三份）、推荐项目汇总表（一式一份）报送至行政楼201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可编辑word版）发送至指定

邮箱(邮件命名:推荐单位+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由我处汇总后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报送省文旅厅科教处。

五、联系方式

学校联系人:刘超群

联系电话:0531-89628062

邮箱:szyrenwensheke@163.com

地址:长清校区行政楼201室

附件:

1. 2025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实施方
案
2. 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申报书
3. 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推荐项目汇总表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2025年3月26日